

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場地租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 (申請人)		聯絡人 電話		單位 主管	
活動名稱				活動 人數	人
租用時間	1. ____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_)____時至____時 2. ____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_)____時至____時 3. ____年____月____日(星期____)____時至____時				
租用場地					
備註					
申請單位 切結欄	1. 本單位(本人)申請租用本校法律學系管理之場地(含設備)，保證遵守本系場地使用收費管理要點之規定，如有違反者，願意無條件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。 2. 申請單位負責維護場地之整潔及安全，歸還前需將場地復原。 3. 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財物損壞，願負賠償或維修責任，絕無異議。 4. 本單位(本人)已了解本校法律系場所不得使用大陸品牌資通訊產品(含硬體、軟體及服務)，並同意確實遵行。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 申請單位(申請人) 簽章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管理單位審核(以下請勿填寫)					
管理單位 審查結果	☐ 同意租用，場地使用費新臺幣\$_____元。 ☐ 不同意租用：原因 _____				
法律學系承辦人			法律學系系主任		
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_____年____月____日		

備註：1. 本表應於預定租用日 7 日前(不含租用當日)提出申請、3 日前(不含租用當日)完成繳費。

2. 本系所有場地皆不接受辦理外燴或是小吃攤位進駐等活動。